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12/t20161223\\_2498029.html](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12/t20161223_2498029.html)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 
税委会[2016]31 号

海关总署：

《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
2016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：

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

一、进口关税税率

(一) 最惠国税率。

1.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继续实施首次降税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（详见附表 1）。

2.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 822 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将实施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的商品范围调减至 805 项（详见附表 2）。

(二) 关税配额税率。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%的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（详见附表 3）。

### （三）协定税率。

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：

1. 中国与澳大利亚、巴基斯坦、瑞士、哥斯达黎加、冰岛、韩国、新西兰、秘鲁的自贸协定以及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（CEPA）项下的部分产品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（详见附表 4）。

2. 中国与东盟、智利、新加坡的自贸协定、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（ECFA）项下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，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（详见附表 4）。

### （四）特惠税率。

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，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（详见附表 5）。

## 二、出口关税税率

对铬铁等 213 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其中有 50 项暂定税率为零（详见附表 6）。

## 三、税则税目

2017 年，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与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同步转版（详见附表 7）。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（详见附表 8）。经转版和调整后，2017 年税则税目数共计 8547 个。

- 附表：1.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 
2. 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表  
3.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 
4. 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（暂略）  
5. 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（暂略）  
6. 出口商品税率表  
7. 2016-2017 税则转版对应表（一）、（二）（暂略）  
8.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